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家家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
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2号）文件核准，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

2017年6月8日，家家悦董事会发布《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根据该公告家家悦以方案实施前
的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
股，共转增10,80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800万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上海鸿
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鑫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睿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
计3,997.09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9,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000万股。2017年6月8日实



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46,800 万股（无限售部分的派股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10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鑫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睿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97.09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份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 (股)
1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26,550	3.06	14,326,550	0
2	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12,120	1.99	9,312,120	0
3	新疆鑫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8,955	1.96	9,168,955	0
4	宁波博睿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274	1.53	7,163,274	0
	合计	39,970,899	8.54	39,970,899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35,100	-3,997.09	31,102.91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16

通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100	-3,997.09	31,102.91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11,700	+3,997.09	15,697.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00	+3,997.09	15,697.09
股份总额		46,800	-	46,800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2、家家悦出具的《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申请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则和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家家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扬

徐扬

贾瑞兴

贾瑞兴

